

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

岑仲勉

著作集

中華書局

岑仲勉著作集

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

中華書局

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說明

岑仲勉先生(1886—1961)是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研究,在隋唐史、先秦史、古代文獻學、中西交通和民族關係、史地考證等方面,均卓有建樹,為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岑仲勉先生一生著述豐富,已刊專著近二十種,另發表論文近二百篇,其中一部分論文已結集出版。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中華書局先後出版岑仲勉先生著作十餘種,及時向學術界推介岑仲勉先生的研究成果,有效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研究進展。隨著時光的流逝,岑仲勉先生的多數論著今天已經很難覓得,學者購求極為不易。為適應學術界的需要,我們決定將岑仲勉先生的舊彙新刊一併匯集起來,以“岑仲勉著作集”的名義集中予以重印。“岑仲勉著作集”將盡可能收錄岑仲勉先生的全部已刊著作,並將未收入《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的部分論文及未刊稿另編為《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出版,使之成為岑仲勉先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為此我們還特別就“岑仲勉著作集”所收各書編寫了《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札記篇目索引》,附於《續集》之末,以便讀者檢讀。

岑仲勉先生的著作出版時間跨度大,版式及標點方式各異,所涉及的學科範圍十分廣泛,尤其是西域民族歷史和中外史地研究論著中涉及大量專名和音注,如將全部著作統一按要求標注專名,整理重排,則需要專家學者的大力投入,恐短時間內難以面世。如簡單地刪去專名標注,變換標點,劃一格式,表面雖齊整一致,實則勢必削弱原著的學術價值,影響讀者使用。因此我們在徵求學術

界同仁的意見之後，決定除少數短篇著作外，均採用原版影印的方式以應急需，已發現的部分明顯文字錯訛則予以改正。岑仲勉先生全集的重編整理工作非匆忙間所能辦，當俟來日從容進行。

“岑仲勉著作集”目錄及所據版本如下：

一、《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西周社會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二、《隋書求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

四、《隋唐史》，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五、《唐人行第錄》（外三種：《讀全唐詩札記》、《讀全唐文札記》、《唐集質疑》），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二年版；

六、《唐史餘瀋》（外一種：《府兵制度研究》，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重排），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

七、《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補唐代翰林兩記》、《登科記考訂補》），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八、《金石論叢》，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九、《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突厥集史》，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

十一、《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十二、《中外史地考證》（外一種：《佛遊天竺記考釋》，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新標點排版），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十三、《黃河變遷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十四、《岑仲勉史學論文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十五、《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一版。

另外二種：《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已列入我局“新編諸子集成”叢書出版；《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八年），經孫望、郁賢皓、陶敏先生整理，與《元和姓纂》原文合併爲《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已於一九九四年由我局出版。以上二書暫不列入“岑仲勉著作集”，特予說明。

收入本叢書的部分著作，承蒙人民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對於他們的鼎力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岑仲勉先生家人和陳達超先生長期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前 言

本集所選編，係岑師仲勉先生於建國後至逝世前這一時期撰寫的論文。此十二年光景，正是岑師著述最豐碩的一個時期，多部大部頭著作，例如：《黃河變遷史》、《隋唐史》、《隋書求是》、《唐史餘瀋》、《唐人行第錄》、《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金石論叢》、《兩周文史論叢》、《中外史地考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突厥集史》……等十三種（十五本），均成書於斯時。岑師殫力於著述，相對之下，同期撰寫的論文，在數量方面就少一些，大約是五十多篇，而且一部分論文，岑師在世時已經收輯在《中外史地考證》等三本論文集裏面；還有一部分論文就附錄於《突厥集史》等四五本專著之後。此次本集的編輯收錄本着，第一，已收入論文集或專著中的論文，不再重收；第二，沿依採擇貴精，不求泛收的宗旨。是故，編入本集的論文總共十四篇。其中，關於制度史的文章三篇，民族史的文章三篇，地史學的文章兩篇，敦煌殘卷和集本的考釋辨偽文章六篇。附帶說明，《〈楚辭〉中的古突厥語》和《敦煌于闐文件地理譯考》兩篇手稿，是首次發表。《白族源流的試探》、《天亡殷全釋》、《張曲江集萬曆癸丑刊本之攘功鬥爭及集本文字與殘餘石刻之會勘》、《跋敦煌抄本唐人作品兩種》等四篇，都是在岑先生逝世後陸續發表的。

受業恭逢編纂校勘岑師文集之際，適因移地執教而幾於停頓，近年諸事羈身，祇能於暑假寒假中進行，速度甚慢，貽誤時日，致使文集未能早日面世。在編輯過程中，為尋覓手稿，刊本鉛字太細和

紙質太差，需要重新抄寫或影印放大等等技術上問題，也耗用不少時間，因而本集費時四年整才完竣，深感慚愧。

由於編者水準有限，闕漏與錯誤肯定不少，懇請讀者不吝指教。

受業陳達超編校

1987年冬於香港

目 錄

租庸調與均田有無關係·····	1
唐代兩稅基礎及其牽連的問題·····	17
西晉占田和課田制度之綜合說明·····	37
就占田課田問題再說幾句話·····	51
達怛問題·····	56
論阻卜牧地不能在額濟納·····	98
白溝即睢河之一部及其略史·····	134
白族源流試探·····	145
《楚辭》中的古突厥語·····	178
再論《列子》的真偽·····	210
天亡殷全釋·····	237
跋敦煌抄本唐人作品兩種·····	248
《張曲江集》萬曆癸丑刊本之攘功鬥爭及集本文字與殘餘 石刻之會勘·····	257
敦煌于闐文件地理譯考·····	275
附錄：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劄記篇目索引·····	359

租庸調與均田有無關係

《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四期所載鄧廣銘先生《唐代租庸調法研究》一文，認為租庸調法與均田沒有關係，實難令人首肯。茲依鄧文順序，進而一一商量之，期得到合理之結論。鈴木俊之意見，鄧文已有摘譯，要旨想不外如是。

一、《新唐書》一，武德二年，“二月乙酉，初定租庸調法”，《通鑑》一八七，亦於二月十六日丙戌之前，書“初定租庸調法”。惟《通典》六及《會要》八三所載均未提及“庸”，鄧先生因認“庸”字為《新唐書》、《通鑑》所誤加。按《會要》之文比《通典》簡略得多，鄧文亦已承認“《會要》所載各事却有一大部份被漏略”，《會要》可漏略，安見得《通典》不可漏略？此據《通典》、《會要》而推定《新唐書》、《通鑑》為誤加“庸”字之未必真確者一。鄧文亦已提出《通典》所載二年制末尾明有“損七分以上課役俱免”之句，又《冊府元龜》四八六武德二年十二月七日勅，規定“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如果二月乙酉之制不提“庸”，則“役”字從何說起？事關國家大典，草制者不應如此疏忽，此推定“庸”字為誤加之極不可信者二。《舊唐書》一稱，“二月丙戌，詔天下諸宗人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通鑑》略同，丙戌即乙酉後一日，尤足證明乙酉之制，確已規定庸役，為了蔭庇統治階級起見，故後一日趕作宗人免役之補充，此“庸”字之必非誤加者三。更有似可附證之一事，長孫無忌《唐律疏》上於永徽四年，其戶婚律引有田令及賦役令，所引賦役令云：“每丁租二石，

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①以與《會要》比勘，疑田令指武德七年之制，賦役令指武德二年之制，如果所疑不誤，則武德二年庸役早經規定，更無問題。

再從事實觀之，租庸調是加於人民身上一連串的剝削，武德二年，唐室方急謀取得充分供給以保證其統一戰爭之勝利，斷不至忽略了與戰爭關係最密切、最重要之力役，稍有政治經驗者當自知之。均田則統治者給與人民之權利，在統治者的看法，固不妨稍緩須臾，以視賦役，其輕重之勢迥不侔也。

二、鄧文謂均田法與賦役法之第三次宣佈在開元二十五年，不知何故，只《通典》二及六採入，《舊唐書·食貨志》與《會要》均不收載云云。按《通典》之文，本自《六典》，《六典》以二十五年成書，大致係將是年以前頒過之法令未經取銷者載入（明、清《會典》即仿此編纂），惟《六典》未經過明令頒布，致學者有“行”或“不行”之爭執，《通典》所稱二十五年令或定令，實際即二十五年官輯《六典》時曾承認其繼續有效，“定令”字不可泥看^②。鄧先生惟未溯源《六典》，故不知各書異同之原因。

三、鄧文首稱陸贄、馬端臨認租庸調與均田制不可分為不確，緣租調制宣佈於武德二年，力役亦相信隨同開始，均田令發佈尚在五六年後，可見並不是因為施行均田制才定出租庸調的辦法；即使唐以前曾實行過均田，經過長期戰爭，到唐初已破壞無餘，更不能作為唐初推行租庸調之基礎云云。按賦役令何以比均田令先行，前文（一）項已有說明。均田施行，首須造籍，王世充、竇建德至武德四年始告平定，竇之餘黨劉黑闥更延至六年二月，繼杜伏威而起之輔公柝，七年三月才授首。彼等所據，皆土田富區，如其未入版圖，遽頒田令，正等於一紙空文。今公柝甫平（三月戊戌日），四月庚子朔即頒田令^③，是知此令遲頒之實有所待也。鄧文又謂武德

七年賦役令與田令雖一起公布，但前者只是武德二年立法的加詳，非與田令結不解之緣云云，立說尤為勉強。按二年之制，《通典》六稱：

“每一丁租二石。……凡水旱蟲霜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分以上免租、調，損七分以上課、役俱免。”

又《會要》八三稱：

“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

兩者比觀，不特如鄧文所云《會要》大有漏略，即《通典》亦記載不全。今鄧文竟據《舊唐書》四八《食貨志》所載七年之制：

“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凡水旱蟲霜為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即斷定七年令比二年令為加詳，實無確據；且鄧文接着便引開元二十五年規定，“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④，如果依鄧所說，七年令比二年令為“加詳”，何以開元時不准其詳者而准其略者？由此尋思，即知七年之賦役令無非二年令之再次宣佈，所為再次宣佈之故，則因其與均田密切相關。國家既責人民以租庸調之種種輸納，而一無所給，此必惹起人民之普遍反對，何況均田制自魏至隋，固繼續施行，唐初又恰丁農民大起義推倒隋煬之後，李氏為爭取人心，豈有不想及將此問題速加解決之理^⑤。然而二年不提均田者，當日李唐占地，僅得河東南部及關西新附，既限於一隅，且戎馬倥傯，何遑造籍，對田地所有權，暫時承認現存事實，固亦無妨。七年初之情勢則迥異，全國統一，地方安定，調查戶口，已有可

能，土地所有權之重新承認，在勢亦不能再緩，賦役法之二次頒佈，實含有兩重意義，一則二年令僅達於極小部分之區域，二則賦役與均田相表裏(下文有證明)，分應相輔而行也。

其次，鄧文爲要證明兩者沒有關係，於是引出楊炎、陸贄、杜佑三人的意見，斷定：“都是認爲租庸調法到唐代中葉之所以廢墜，原因是在於版籍之不修，丁口之轉徙和賦歛之加重等等，全沒有牽涉到均田制度或行或否的一些問題上去，可見二者之間確是並無絲毫關係的。”討論不厭求詳，茲請先言楊炎。

造籍之主要作用在均田，《舊唐書》四三：“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唐律》戶婚律：“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王國維《敦煌殘戶籍跋》：“此索思禮年六十五，故云老男，必書此者以與授田之事相關故也；此下或書寡，或書小男，或書廢疾，或書小女、中女，皆放此。”^⑥今楊炎疏云：“國家初定令式，有租賦庸調之法，至開元中，……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寢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則租庸之法弊久矣。”^⑦推租庸之弊於版籍不修，田畝轉換，此非賦役與均田相關而何？鄧文既引版籍不修之弊，而又謂租庸與均田無關，此皆由於不明版籍作用之故。其他如陸贄論兩稅之弊云：“有田則有租，……天寶季歲，羯胡亂華，……版圖墜於避地。”^⑧其持論與楊炎同。

又次，鄧文稱唐自下均田令後所確曾做過的工作，只是把“凡在一戶丁口平均二十畝的數量之內的，一律改稱爲世業田；超出乎此數之外的，一律改稱爲口分田。……也不是把政府所掌握的無

主荒地真正照此規定而分授給所有沒有土地或土地很少的農民而歸其使用”云云，就現存大足元年、先天二年、開元、天寶六年、大歷四年之幾種殘籍觀之，前半截所評判，似乎不誤。然須知憑不完全的材料以推測真相，必數量愈多然後愈近於真確，今除所見大足元、先天二及開元者外，餘天寶六年、大歷四年兩種，皆版籍隳廢後之遺品，是否足以代表初唐實況？實難確定。舍此不論，應受田畝數目之可知者只得常習才、張玄均、王行智、王萬壽、程恩楚、(妹姜姜)、趙大本、索思禮、安游璟、安大忠等十戶，而且僻在敦煌，是否可作全國數百萬戶之典型？亦屬難定。大歷籍索思禮名下著“一十九畝勳田”，彼以開元十九年始得上柱國勳，唐代均田雖遠不足數，其間尚非絕無退授。抑均田不足，固非唐代為始，隋開皇十二年發使四出均田，狹鄉每丁才至二十畝，老小更少^①，按是年隋剛踏上人口穩定時期，前此六十年間(約530—590)，經過六鎮、東西魏、周齊、周臣反抗楊堅及突厥累次入侵之一連串戰爭，北方人口必繼續減縮不少，開皇中猶只得二十畝之數，則周齊時斷不會視此為多，於理甚明。再往上推之，由太和九年(485)開始均田至六鎮慶兵之四十年當中，北方比較安定，人口應在上升時期，每丁受露田四十畝，相信充其量亦僅可足數，未必比隋好得許多。由今所見，敦煌四周漠地，綠洲甚少，應屬狹鄉之列，試就上舉各戶所領田畝，除去應受勳田不計，又老男為戶主者亦作一丁計算，則各丁實得地畝，有如下表：

戶主	年代	丁數	實得地畝	每丁平均畝數
常習才	大足元	一	一八	一八·〇
張玄均	同上	二	七五	三七·五
王行智	先天二	三	七四	二四·六
王萬壽	開元九後	一	一〇	一〇·〇

户主	年代	丁數	實得地畝	每丁平均畝數
程恩楚	天寶六	三	六九	二三·〇
(妹姜姜)	同上	二	五七	二八·五
趙大本	大歷四		九〇	? ⑩
索思禮	同上	二	二四三	一二一·五
安游環	同上	一	二九	二九·〇
安大忠	同上	一	三三	三三·〇

其中索思禮一户得田獨多，屬於例外，應剔除不計，所餘各户，除王萬壽、常習才外，無論分户來算，或分時代來算，或總平均來算（二十八畝已上），每丁所得，仍比開皇之狹鄉為好。鈴木乃謂“唐代的均田制度，……是一種僅具形式的條文。因此，它和曾在某種程度上實行過的北魏的均田制度是很不相同”^⑩。似乎全靠理想，未嘗就數字作深入的了解。如果單憑得田多少而斷唐非均田，則由前文所推論，吾人對於隋，對於周齊，不知能認為曾行均田制與否也。更有須準今以明古者，在最近技術革新運動展開以前，各處棄而不耕之荒地，仍為數弗少，此等地在古代農業技術落後，即使政府拿來配給，人民以納稅之故，亦未必情願接受，執此以為“不曾認真推行過”，則未免不合實際。至於唐之永業，實北魏“桑田”之變名，桑田在北魏早就准許買賣，唐代所異者條件較寬而已。

鄧文又為鈴木所誤，認唐初均田令“在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上是不曾起過任何作用”，借此以否定其與賦役令有關。按均田制與租庸調法有無相關是一個範疇，均田施行至如何程度或對經濟有無起過作用是別一個範疇，（如引魏徵諫太宗東巡以說明伊洛之東，人烟斷絕，又引永徽末豪富籍外占田，洛州刺史賈敦頤括獲三千餘頃以給貧乏，均屬於後一範疇，不必置辨。然惟有均田法在，故敦頤得以依令檢括，否則彼縱有心照顧貧乏，亦無奈之何，是知均田法對經濟發展並非不起任何作用，其癥結乃在執行上的人事

問題，鄧氏徒見其一面而忘記其另一面也。)原文所論，已溢出主題之外。譬如某一種好的政策，因執行錯誤，由有利變而為有害，吾人能因此遂歸咎於政策耶？抑依前文所算，每丁平均得田二十八畝，以視貧無立錐者總勝許多，能謂其對經濟發展不曾起過任何作用耶？

鄧文又說杜佑所著的《通典》，對開元二十五年頒布的均田法，有詳細記載，獨對武德七年的均田令却無一字道及，由此可以推斷七年令在唐初压根兒不曾實行過，開元令既比武德令“格外加詳”，故不復將後者記出云云。如所周知，《通典》係據劉秩《政典》而成書，佑只略有增益；彼於唐代掌故，不無隔膜之處，從“二十五年定令”一語，便可見之。歷稽史乘，開元二十五年並無如何重要更革，《通典》所以累提是年，無非誤會《六典》告成為“定令”（此點前已揭出）。然據曾與纂脩之韋述稱，其書未經明令頒出，先佑而作相之鄭綱，亦言未有明詔施行^⑫，佑常任官居外，故而不大了了。其《通典》二、開元二十五年令下注稱：“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其實均田制度至開元末，已入尾聲，名義上是依武德令繼續施行，然版籍猶且不修，條文何需乎詳正。杜佑記於開元而不記於武德，既屬誤編，名曰“定令”，尤犯語病，鄧文謂是“格外加詳”，則又多行臆測之過也。前文已指出造冊之主要作用在均田，造冊遍及全國，手續非常麻煩，如果均田全未行過，何苦三年一舉？賈敦頤所以能沒收籍外占田，轉給貧乏，就在依照均田令行事，事非特殊舉措，史文何取其嘮叨，鄧文竟謂“在賈敦頤將括獲的籍外占田分給他們時也並不說是依照均田法令辦理”，似不應如此拘泥。敦頤而果毫無根據，可以任意搜括民田，可以隨便轉給別戶，在前人心目中萬不能列入“良吏傳”內，然則試作一轉語，其根據非均田令而何？再進而言之，敦頤如

何能知富豪之占田過量，貧乏之應當照顧，一部分工作仍有賴於勾稽版籍，是知唐人所謂版籍廢隳即指均田法之廢隳也。

更有表面看去似乎極爲現實而確求之則極不現實者，尤不可以不辨。茲先引鄧文一段如次：

“在燉煌縣境之內，由於沙阜與溝渠之較多，可耕之地不能不被分割爲零星的小塊，但從這些戶籍殘卷中所看到的，却常常是同一小塊可耕之地而分屬好幾個民戶所有。……倘使……所有的土地都是從政府領受了來的，則當時當地的政府人員爲什麼不使他們每個人應當分有的土地盡可能集中在一起，而却偏要使其彼此之間這樣錯綜地穿插起來，平白增加一些手續上的麻煩呢？……這等狀態顯然可以說明各段土地之絕非由政府領受而得，而是各戶人家在不同的年月內憑靠不同的機緣分別購買而得的。”

爲了要解答彼所提出的問題，吾人不妨就均田制施行時可能遇到的複雜情形，先有所了解，才能作出合理的批判。

1. 社會情況，非常複雜，自太和九年(485)開始均田，至武德之初，爲時一百三十年，任一段田地或許已換過好幾個主人，或許還是世守不變，但當朝代更換之際，除開少數特殊原因而外，新統治者於適合新頒條令之下，在勢必須承認已然之授受權，不特唐初如此，推而隋、而周齊、而東西魏，亦必如此。換言之，武德七年所頒令，除去條件不合(如女不給田、占田過限等)，其前朝所授，必追予承認。一般人對於武德令的看法，往往以爲完全推翻舊日占領權，將全國的田土從新分配一次，以我觀之，事實上並不如此。隋開皇十二年派使四出均田，其目的之一，似乎即欲矯正此項流弊。總之，分地之零碎，可能基於一百幾十年間許多複雜的原因，如僅執此一端，就斷其未曾通過政府退授的作用，理由殊甚薄弱。

2. 既知田地之可得累世典守，吾人便應追查北魏之初規。考太和定制，桑田（即永業）“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⑬ 准許買賣固不始於唐，唐令：“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⑭ 似乎條件更寬而已。既曰“盈”或“不足”，於數必為奇零，以是知田地零碎，其起因可能發生於唐代以前，不全由於唐人之買賣。

3. “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⑮ 則某一年之授田有多少，胥視乎是年退田能有多少，因為某戶占田，或者雖平均較多（但未過額），政府總不願追回他的一部分以均給別人，免致引起無數糾紛（補給於均田較少的人，倒易於辦理），此是極易明白之事。今假設王萬壽受田之歲，退田止有十八畝，則他所受之田，無能超過此數。

又假設某鄉之占田統計，平均每丁可二十五畝，但實際則有多至三十畝者，有少至二十畝者。比方某年退田共三十五畝，受田者止一人，依照較公平的辦法，則將二十五畝授給應受田之人，剩下的十畝就應劃分開來補給於不足二十五畝的那幾個丁，而不能全數補給於任一個丁；職是之故，便發生鄧文所指出“在常習才名下的二畝的一段，其東西南北便全是可耕之地，而却分屬孫保意孫萬壽等三人所有”的現象，必要一丁之地都集中在一起，是勢所不許。

4. 又比如某年有絕戶、身故、年老等，退田之總數不少，而應受田者却無多，則除將合理的數目給予應受田者之外（即使退田的總數能够使新受田之人每人得足百畝，政府亦不能如此辦理，因為以前受田的總未達到此數），剩餘者亦應分割開來，補給各戶的不足。此又是整段的田有時不能不割裂之原因。

5. 除去上舉情況，根於自然環境，人民受田亦常常不可能集中